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3）9 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严建红，男，1973 年 11 月出生，登记为深圳陆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羽基金）法定代表人、合规风控负责人。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4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协会通过官网公告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556 号），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辩意见。经审理，《决定书》认定陆羽基金存在多项违规事实，具体包括：

一是违反专业化经营原则。经查，陆羽基金发起成立茶

交易平台“武汉陆羽国际茶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交所），陆羽基金持股 60%且申请人作为陆羽基金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茶交所法定代表人。根据茶交所官网信息和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茶交所是茶业要素交易平台，其收入主要来源为交易手续费。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八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以下简称《登记须知》）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交易平台等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冲突的业务规定。

二是产品募集完毕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

三是违规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

四是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五是未准确、完整填报管理人登记信息且未及时更新登记备案信息。

六是不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等违规事实。

《决定书》认定，申请人自 2015 年起登记为陆羽基金的法定代表人兼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其任期内陆羽基金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并对申请人作出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的纪律处分。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撤销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第一，茶交所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系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合法持牌垂直服务于茶产业链的要素交易市

场，同时受到湖北省金融管理部门及武汉市人民政府的政策和日常监管。《内控指引》于2016年2月1日发布，《登记须知》于2018年12月发布，申请人认为在相关规定出台前已经合法批复设立的交易平台应遵循“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

第二，虽然申请人对外部固定电话设置了禁止呼入，但陆羽基金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过去半年时间中一直与协会通过电话、邮箱联系。而申请人及陆羽基金至今仍未收到过《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因此未能在协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辩意见。

第三，陆羽基金一直以来注重自身合规性，定期与协会沟通产品备案、报备产品信息，配合协会及地方证监局的整改要求，积极提供核查材料，《决定书》并未酌情考虑上述因素减轻对申请人的处分。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第一，协会于2016年2月发布实施的《内控指引》第八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协会于2018年12月发布的《登记须知》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对于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融资租赁、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的申请机构，因上述业务与私募基金属性相冲突，为防范风险，协会对从事

冲突业务的机构将不予登记。”《登记须知》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内控指引》及《登记须知》均未就新老划断问题作出安排。虽然陆羽基金发起设立茶交所的时间早于《内控指引》及《登记须知》实施时间，但在相关规则生效后，申请人仍兼任茶交所董事长及总经理，违规行为长期持续至今。因此，陆羽基金及申请人通过直接参股、高管兼职等方式，从事与私募业务相冲突的业务，违反了上述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兼营利益冲突业务的规定。

第二，在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送达前，协会工作人员曾分别先后于2023年1月4日至6日三次拨打申请人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预留的电话，但均未与申请人取得有效联系，随后与陆羽基金登记高管电话取得联系，请其告知申请人及时与协会联系，但此后申请人一直未主动与协会联系。鉴于前述情况，2023年1月10日，协会最终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在官网“纪律处分”栏目发布对申请人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公告送达后，申请人也并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申辩申请。因此，协会已履行了事先告知书送达程序，申请人主张其未收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辩意见系其设置外部呼叫禁入所致，申请人应当自行承担相应后果，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作为基金从业人员，配合检查是申请人应尽义务，并非减轻纪律处分的合理理由。申请人称其一直以来积极配合地方证监局及协会的核查整改要求，定期与协会沟通产品

备案、报备产品信息，但未在复核申请中提供相应证据，且及时报送变更信息、配合监管部门工作是基金从业人员应尽的基本义务，因此该申辩意见不能构成减免其纪律处分的考量因素。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3〕43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